（上接B10版）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工作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有关专业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并可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是董事会决策咨询机构。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30%或就同一标的在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30%的投资方案。 （二）审议批准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外，董事会对于公司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方式或以邮件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送达全体董事。”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协议； （九）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至少三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八章第二节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盈余的，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并且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优先实施现金分红，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纳入现金分红的范围； （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说明理由。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说明理由。 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的规定，在审议此次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第八章第二节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盈余的，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现金分红条件： 在满足（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及(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形成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满足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说明理由。 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8、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利润分配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章第四节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材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去
第八章第五节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被担保对象必须达到以下资信标准： （一）有人民银行统一发放的贷款卡，按期年检，无不良记录； （二）在商业银行的信用较好，无逾期贷款； （三）其他资信状况，如无拖欠工资、养老金、工程款、货款等现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被担保单位提出担保申请； （二）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评估。对达到本公司规定资信标准的，方可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予以否决； （三）被担保单位出具书面的反担保承诺书； （四）双方签定担保协议后，担保生效。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删去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海华美八期”）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2018年6月，公司按照《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向渤海华美八期缴付了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和《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渤海华美瑞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信托·天启【2017】678号消费升级产业并购基金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计划”）和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耀禾”）就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补充，并据此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1条 关于投资策略的变更和追认

各方一致同意或追认同意将合伙协议中第3.1.3条的约定变更并重述为：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约定通过决策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首个投资标的为以合计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受让价款受让所持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MA141MH30K，以下称“长春联鑫”）的99.99%股权，并向长春联鑫提供5.5亿人民币的股东贷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长春联鑫持有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7C9695U，以下称“吉林芝然”）90%的股权，吉林芝然持有AUSTRALIA ZHIRAN CO. PTY LTD（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ACN：619268727，以下称“澳洲芝然”）的100%的股权或权益，澳洲芝然持有DAIRYWES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ACN：146843478，以下称“西部乳业”）100%的权益或股权。因此，本合伙企业通过受让长春联鑫99.99%的股权获得西部乳业89.991%的股权或权益（以下称“首个标的项目”）。本合伙企业就首个标的项目拟于其实际投资（如实际投资日早于中航信托计划首次向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的，以中航信托计划首次向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为存续期起算日）存续届满17个月之日通过转让资产的方式实现退出（实际退出时间及退出方式由届时按本协议约定通过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确定），本合伙企业据此实现退出时，在同等条件和条款下优先选择向广泽股份或其指定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首个标的项目的资产和股权，广泽股份或其指定方在满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并获得内外部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的前提下就该资产或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2条 关于分配条款以及其他条款的变更或补充

2.1 就合伙协议第4.3.2条第（1）项的约定，各方特此一致同意，在合伙企业有足额可分配资金的前提下，合伙企业按照如下所列的日期和金额向中航信托计划进行分配：

	分配日	分配金额（万元）
第1期	2019年5月29日	123.79
第2期	2019年6月12日	101.27
第3期	2019年6月19日	103.61
第4期	2019年6月26日	41.15
第5期	2019年7月3日	267.05
第6期	2019年7月10日	657.35
第7期	2019年7月17日	784.22
第8期	2019年9月11日	1026.60
第9期	2019年10月2日	236.00
第10期	2019年10月9日	566.40
第11期	2019年10月16日	224.20
第12期	2019年10月29日	883.36

2.2 就合伙协议第2.2.1条约定的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耀禾”）的66,628,000元人民币出资的缴付，吉林耀禾在此同意：

（1）将在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各期分配日期之前，根据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表所列示的各期金额发出的缴款通知向合伙企业缴付相应出资；

（2）在合伙企业发生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其他所需资金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相关约定发出的缴款通知向合伙企业交付相应出资。

如发生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合伙企业退出首个标的项目以及相关分配，则吉林耀禾的该等出资缴付将进行相应调整。

2.3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合伙协议第4.3.2（3）条修订并重述为：

“(3) 第三，于T日分配给中航信托计划（此处T日为中航信托计划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本有限合伙份额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之日（以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或合伙企业终止清算之日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定的首个标的项目退出变现日与中航信托计划首次向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起届满442天之日孰早者），直至中航信托计划获得如下金额：Σ｛中航信托计划向本合伙企业实缴各期出资金额⋆（1+11.8%⋆n/360）｝扣减中航信托计划根据本条第（1）项约定已获分配的收益（此处n为中航信托计划向本合伙企业实缴各期出资之日起至T日止经历的天数）；”

2.4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合伙协议第4.3.2（4）条修订并重述为：

“(4) 第四，于中航信托取得本条第（3）款项之日后的5日内分配给广泽股份，直至广泽股份获得如下金额：Σ｛广泽股份向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1+14%⋆n/360）｝扣减广泽股份根据本条第(2)项约定已获分配的收益（此处n为广泽股份向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向广泽股份分配本条所述资金之日止经历的天数）：”

2.5 经各方协商一致，将合伙协议第4.3.3款的约定修订并重述为：

“4.3.3 如于中航信托计划首次向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起届满442日，本合伙企业未能按照本协议第4.3.2条约定向中航信托计划足额分配，则中航信托计划有权向非关联方出售中航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权益，且中航信托计划提名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权根据本协议第5.3.1条约定的就本合伙企业退出首个标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向中航信托计划的非关联方转让或出售首个标的项目）事宜一票同意通过一项有效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当发生前述情况时，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必须无条件同意，并不得以“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主张本协议或本条约定可变更、可撤销等。”

2.6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如合伙企业根据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退出首个标的项目（定义见合伙协议）并实现收益变现，合伙企业因此获得的对价应于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定的首个标的项目投资的退出变现日首先按经本协议第2.3条修订并重述的合伙协议第4.3.2条第（3）项的约定向中航信托计划进行分配。

2.7 中航信托计划根据本协议2.6条约定获得全部分配之日即视为中航信托计划已自动从合伙企业退伙，该等分配金额即视为中航信托计划因退伙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中航信托计划至此对合伙企业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分配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中航信托计划自动丧失按合伙协议第5.3.1条的约定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以及按合伙协议第5.2.4条的约定提名任何董事的权利，中航信托计划此前推荐并被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视为被解除委派并丧失任何投票权；放置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日常办公地址的用于放置合伙企业的公章、财务章的保险柜钥匙应转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置并保管；中航信托应在获得全部分配后尽快取消对合伙企业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中航信托自动丧失对长春联鑫（定义见合伙协议）和吉林芝然（定义见合伙协议）公章和财务章的监管，具体方式由中航信托计划和其他相关方协商确定）；同时各方有义务相互配合办理中航信托计划退伙的各项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文件、提供必要资料、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未到期的分配应相应终止。中航信托计划按本条约定从合伙企业退伙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承担合伙企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中航信托计划因其退伙后产生事项之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的，中航信托计划有权追偿。

第3条 其他

3.1 不管原协议以及本协议有任何其他约定，各方在此明确，合伙企业在任何时候向任何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均以其届时可分配的现金为前提和限额，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无须就此缴付、垫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任何资金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3.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所涉词语与合伙协议具有相同含义。

3.3 如本协议的约定与原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中未约定之事项，则依照原协议的条款执行。

3.4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排除适用其冲突法规则。

3.5 如各方就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即江西南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但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3.6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并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由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中“广泽股份”即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合伙各方的权利义务，方便合伙协议的执行和合伙企业的健康运作。修订事项不构成对合伙协议的重大变更，亦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19/5/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柴琇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8.23%股份的股东柴琇，在2019年5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共15项议案。

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和刊载于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31日

至2019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特别决议议案：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1、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3、14

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任松

议案1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柴琇

议案1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任松、白丽君、刘宗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19-05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9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3F亚美1号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7,724,84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15,930,7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1,794,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6689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543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25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车建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丙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14,742	99.999338	15,900	0.000658	101	0.000004
H股	128,453,606	97.465370	3,304,229	2.507114	36,264	0.027516
普通股合计：	2,544,368,348	99.868255	3,320,129	0.130318	36,365	0.001427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14,742	99.999338	15,900	0.000658	101	0.000004
H股	128,453,606	97.465370	3,304,229	2.507114	36,264	0.027516
普通股合计：	2,544,368,348	99.868255	3,320,129	0.130318	36,365	0.001427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14,642	99.999334	16,000	0.000662	101	0.000004
H股	128,453,606	97.465370	3,304,229	2.507114	36,264	0.027516
普通股合计：	2,544,368,248	99.868251	3,320,229	0.130322	36,365	0.001427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14,642	99.999334	16,000	0.000662	101	0.000004
H股	128,489,870	97.492885	3,304,229	2.50711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44,404,512	99.869675	3,320,229	0.130321	101	0.000004

5、议案名称：《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14,642	99.999334	16,000	0.000662	101	0.000004
H股	128,453,606	97.465370	3,304,229	2.507114	36,264	0.027516
普通股合计：	2,544,368,248	99.868251	3,320,229	0.130322	36,365	0.001427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10,642	99.999168	20,000	0.000828	101	0.000004
H股	128,489,870	97.492885	3,304,229	2.50711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44,400,512	99.869518	3,324,229	0.130478	101	0.0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8,870	99.713249	16,000	0.284952	101	0.001799
H股	128,489,870	97.492885	3,304,229	2.50711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4,088,740	97.583617	3,320,229	2.416309	101	0.00007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14,642	99.999334	16,000	0.000662	101	0.000004
H股	128,489,870	97.492885	3,304,229	2.50711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44,404,512	99.869675	3,320,229	0.130321	101	0.0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1,670	96.379305	203,200	3.618896	101	0.001799
H股	125,188,085	94.987625	6,606,014	5.01237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0,599,755	95.044494	6,809,214	4.955432	101	0.000074

10、议案名称：《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1,670	96.379305	203,200	3.618896	101	0.001799
H股	125,188,085	94.987625	6,606,014	5.01237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0,599,755	95.044494	6,809,214	4.955432	101	0.000074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1,670	96.379305	203,200	3.618896	101	0.001799
H股	125,495,528	95.220901	6,298,571	4.77909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0,907,198	95.268237	6,501,771	4.731689	101	0.000074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14,642	99.999334	15,900	0.000658	201	0.000008
H股	128,145,724	97.231761	3,648,375	2.76823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44,060,366	99.856167	3,664,275	0.143825	201	0.000008

1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914,642	99.999334	16,000	0.000662	101	0.000004
H股	127,630,915	96.841145	4,163,184	3.15885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43,545,557	99.835960	4,179,184	0.164036	101	0.0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594,870	99.642011	20,000	0.356191	101	0.001798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598,870	99.713249	16,000	0.284952	101	0.001799
9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11,670	96.379305	203,200	3.618897	101	0.001798
10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411,670	96.379305	203,200	3.618897	101	0.001798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5,598,870	99.713249	15,900	0.283172	201	0.003579
13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598,870	99.713249	16,000	0.284952	101	0.0017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80,315,77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87%，对议案7回避表决。

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2,659,99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对议案8回避表决。

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9-1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拟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9-1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孔非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5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37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222.6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郭丙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会持有人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07.28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15.32万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周群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周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200.28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22.32万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守义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守义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191.64万份，反对5.64万份，弃权25.32万份。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陈健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健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188.64万份，反对5.64万份，弃权28.32万份。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唐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唐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188.64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33.96万份。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车平平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车平平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188.64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33.96万份。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207.28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15.32万份。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